

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文件

陕担协发〔2023〕14号

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关于收取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更好地服务我省融资担保机构，做好行业协会工作，按照《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》和《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规定，现请各会员单位在2023年12月31日前缴纳2023年度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费。

会费收取标准为会长单位：100000元；副会长/监事长单位：50000元；理事单位/监事单位：30000元；会员单位：5000元。

协会银行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1301076013000802642

联系人：王一冰 15029677961



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行业协会履行职责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所有会员。

第三条 本协会会员向协会缴纳会费的基本原则是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 本协会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为一年度：

- 1、会长单位：100000 元/年
- 2、副会长（监事长）单位：50000 元/年
- 2、理事（监事）单位：30000 元/年
- 4、会员单位：5000 元/年

第五条 经费用途：

- 1、资料、报刊编制印刷费用；
- 2、行业调研、咨询费用；
- 3、协会会议费用；

- 4、培训、考察、讲学费用；
- 5、表彰先进和成果奖励费用；
- 6、出版信息费用；
- 7、财政上缴费用；
- 8、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。

第六条 会费标准根据协会职能的落实、业务量的调整、物价指数的变化等因素，按程序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七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的3月末以前。

第八条 本协会会费使用原则是：严格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。并应合理核定，预算控制，审计监督。

第九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由本协会秘书处收取，开具“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第十条 本协会对未按照规定交纳会费的会员，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（一）限期缴纳会费；
- （二）予以通报；
- （三）限制其行使《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》第十一条的部分权利。
- （四）一年不缴纳会费的，视同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协会会费实行预算管理，每年会费开支预算由会长提出，经理事会审批。

第十二条 会费的收支情况，应按时向理事会报告。年

度支出应由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监督，应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的前提下，厉行节约，加强费用使用管理、监督和控制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会员大会通过之时起生效。